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3
议案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议案五：《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
议案六：《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的议案》.....	34
议案八：《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5
议案九：《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	42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9日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9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二号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具体议程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二项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理人数及所持有表决的股份总数	
第三项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相关人员	
第四项	审议以下会议议案：	报告人
1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余孝云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朱保国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邱庆丰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邱庆丰
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赵风光
6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邱庆丰
7	《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邱庆丰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邱庆丰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邱庆丰
第五项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第六项	股东问答环节	
第七项	主持人宣读投票规则、监票计票人检查票箱	
第八项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第九项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第十项	律师宣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项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余孝云先生代表全体监事，对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十二次会议，共审议三十六项议案，积极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本人监事会主席余孝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十二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意见》、《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丽珠集团控股附属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

3、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幸志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

4、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5、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7、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2年9月5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

11、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意见》；

12、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或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经营行为等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日常会议及投资决策等监督，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推动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对于重大经营、投资决策等有效把控，不断推进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时，能够尽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监事会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职务时违反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或举止。

三、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核查意见

2022年度，本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定等进行严格有效监督，充分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及公司的持续发展。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认真贯彻及执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文件，认为本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运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有效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无违规行为。本公司 2022 年度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公司会

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规范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及时反映及分析改进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具有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充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有效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施。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出本公司内控建设的实际情况。

4、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担保行为严格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进行决策审议，不存在违规担保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有效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事项。

8、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

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能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能真实有效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2023年,本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及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及掌握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及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人:余孝云主席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二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董事，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等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按期完成各项目标及任务。

现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向大家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1.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3.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19 亿元，同比增长约 15.84%。2022 年度，本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具体如下：

（1）丽珠集团（不含丽珠单抗）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丽珠集团（000513.SZ；01513.HK）44.77% 股权。报告期内，丽珠集团（不含丽珠单抗）实现营业收入 124.24 亿元，同比增长约 3.35%；为本公司贡献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0.38 亿元。

报告期内，丽珠集团制剂板块销售增长稳定，原料药板块高端特色原料药占比及盈利稳步提升，其重点领域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消化道产品实现收入 34.36 亿元，同比下降 6.48%；促性激素产品实现收入 25.91 亿元，同比增长 5.64%；精神产品实现收入 5.45 亿元，同比增长 32.19%。

（2）丽珠单抗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丽珠单抗股权权益为 55.90%，对本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4.46 亿元。

报告期内，丽珠单抗重点推进了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丽康）的附条件上市申报工作，分别于 2022 年 2 月及 2022 年 5 月完成序贯免疫、基础免疫 III 期临床主分析报告及申报资料递交 CDE，并于 2022 年 6 月获批国内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同年 9 月正式被国家纳入免疫规划，现已在全国 20 余个省市用于加强针接种。为满足市场需求，丽珠单抗在已有的 1 条原液生产线、2 条制剂生产线基础上，已完成制剂三车间（2 人份及 10 人份生产线）建设，已全面投入使用。此外，根据全球新

冠疫情趋势及新冠变异株流行情况，丽珠单抗开发了多种变异株疫苗及相关二价苗，探索多种疫苗组合的加强免疫程序探索。报告期内，丽珠单抗开展了原型株+Omicron 株的二价苗 BV-01-B5 的研发，数据显示，BV-01-B5 对 Omicron BA.4/5 等各亚型均有良好的交叉中和效果，目前该二价苗已递交完整临床申报资料，CDE 审评中。

另一方面，丽珠单抗持续围绕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及辅助生殖领域，聚焦新分子、新靶点及差异化的分子设计，在以下几个项目取得阶段性的研发进展：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作为国内首仿品种于 2021 年获批上市并已进行销售，同时正在积极开展海外注册相关工作，印尼、中南美 5 国、中亚 2 国、巴基斯坦等国的注册资料递交均已完成，其中塔吉克斯坦已获批上市。托珠单抗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已获批准，适应症为类风湿关节炎，同时被纳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试行第十版）》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症病例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在 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原研产品国内供应紧张的形势下，托珠单抗注射液的获批上市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供应紧张局面。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准备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该产品具有起效快、疗效好及疗效维持时间长等临床优势特点，相比 IL-17A 单靶点药物显示更优疗效，有望为国内银屑病治疗提供潜在更优方案。另外，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共同申报的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正在进行 II 期临床试验的中期数据初步分析。

除推进临床期的项目之外，丽珠单抗还在双特异性抗体、NKT 细胞治疗等领域进行研发探索。随着丽珠单抗的产品陆续获批上市，丽珠单抗充实了药物警戒、生产质量、产销衔接等相关团队，GMP 体系以及产业化能力逐步提升，完善了整体运营能力。

（3）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实现营业收入 48.3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约 1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 亿元，同比增长约 4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3 亿元，同比增长约 39.73%。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①处方药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处方药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1.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8.46%，其中重点领域的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呼吸领

域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11.74 亿元，同比增长约 103.37%；抗感染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9.21 亿元，同比下降约 22.76%。

2022 年，公司逐步完善全国呼吸专线销售团队的组建，已形成大区经理、省经理、拓展经理的三级精细化营销拓展体系，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快重点产品的入院开发工作：一是加强了覆盖率、达标率的考核，各呼吸品种的开发速度明显加快，全年新增开发二级以上医院 2,200 多家；二是延续盐酸左沙丁胺醇雾化吸入溶液进入国谈的契机，继续快速覆盖和销量增长；三是持续推进数字化营销平台建设，运用数字化的手段加速营销化进程，借助「呼吸专家说」平台，全方位进行品牌传播；四是借助 3 个吸入制剂品种中选第五批集采、1 个吸入制剂品种中选第七批集采的机会，公司吸入制剂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五是 2022 年完成石家庄、武汉、郑州等全国 10 个地区分仓建设并投入运营，有效保障药品及时、高效进行配送。

②原料药及中间体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原料药及中间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23.6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05%。

报告期内，原料药板块秉承“绿色生产、降本增效”的管理理念，围绕生产设备改造升级、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建设等，保障公司重点产品的产量和收率稳步提升。营销方面，公司重点产品 7-ACA 通过优化战略合作渠道，加强与战略客户深度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并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优势，持续强化市场占有率。另一重点产品美罗培南混粉出口份额再创佳绩。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过提前布局稳固市场，产品销量、利润实现历史新高。另外，公司开展无菌美罗培南（日本市场）和美罗培南粗品（意大利市场）注册申请工作，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提升海外市场份额。面对注射用美罗培南集采落地，公司发挥“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原料药市场，尽量降低集采影响。

原料药研发方面，公司聚焦两大前沿领域开展重点科研攻关：一是通过此前建立的改造及选育体系，结合代谢工程、基因编辑、系统生物学、酶定向进化和高通量筛选等技术，进一步优化了遗传改造、基因编辑和菌株选育各个环节的条件。公司已累计从 65,000 余株产黄支顶孢霉初筛菌株中获得潜在头孢菌（Cephalosporin C, CPC）高产突变株超过 450 株，从中选育得到 3 株最优的能够开展大规模工业发酵应用的新

型 CPC 高产突变菌株，成功使 CPC 平均单位产量得到明显提高。二是依托计算机辅助的蛋白质工程技术平台，通过对菌种的组学研究、理性改造和代谢调控，借助机器学习指导的代谢途径优化，成功开发出适合芳香族氨基酸及其中间产物的代谢物生物传感器筛选策略。此外，公司在多拉菌素、阿卡波糖、多杀菌素、红霉素、维生素 B2、左旋多巴、 α -熊果苷等工业菌种选育和生产工艺提升方面均取得阶段性进展。

③保健食品及 OTC

报告期内，健康元（不含丽珠集团、丽珠单抗）保健食品及 OTC 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9 亿元，同比增长约 7.24%。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了一套以用户运营为核心数据驱动的数字营销体系来驱动销售的增长。在内容营销方面，重点布局社交媒体驱动如抖音、小红书和微信，与多位专业 KOL 进行合作，通过图文、短视频和直播等方式进行品牌和产品推广，大大提升品牌曝光，同时向外输出健康科普知识。在品牌营销方面，与行业协会、专业医生共同发布黄褐斑防治白皮书，进行科普教育，传递具有科学性的保健养生理念，建立专业的品牌形象和口碑。在渠道销售方面，线下渠道保持原有的销售模式之外，重点布局了线上渠道天猫、京东和抖音来提升渠道的渗透率，进而提升品牌销售。

二、2022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我国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健康元成立三十周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公司秉承“用心做好药新药”的企业愿景及“以人为本、匠心品质、创新求是、合作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顺应市场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创新，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一）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立足患者需求，聚焦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进行差异化产品研发，逐步突破细分行业中的技术壁垒并建立市场竞争优势，在深耕吸入给药、缓释微球、抗体技术等优势技术平台同时，继续打造及布局以微晶、脂质体为代表的复杂注射剂平台，不断巩固公司在国内高端复杂制剂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线中的多项药品取得重大进展，创新进程不断加快，其中妥布霉素吸入溶液获批上市，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丽康）被成功纳入序贯加强免疫紧急使用，马来酸茚达特罗吸入粉雾剂、注射用艾普拉唑钠新适应症

等申报生产，沙美特罗替卡松吸入粉雾剂、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1 个月缓释）、重组抗人 IL-17A/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XYP-001 等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公司注重药械组合研发，开发并获得两个产品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一个产品获得医疗器械备案证。

在不断加强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加强外部合作，在全球市场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合作模式，通过合作开发及许可引进等多种方式，在全球积极寻求前沿技术拓展和产品国际化布局机会，强化商业化能力及整合能力。公司加强核心领域品种的许可引进，授权引进了呼吸疾病领域、精神领域、消化道领域等多个项目，扩充了本集团研发管线；合作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授权引进的 XYP-001、阿塞那平透皮贴剂在国内获批临床。此外，公司在研产品成功出海，研发实力逐步得到海外市场的认可。公司仍在持续推进创新类产品及管线的国际合作及对外许可授权，与国际多方进行合作洽谈，其中改良新药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正在与欧洲、东南亚等地客户开展对外技术授权的洽谈。

（二）创新多元化营销模式，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2022 年，处方药营销团队积极落实销售部署，主要完成以下重点工作：加大了产品及品牌推广力度，聚焦终端资源，以重点二级以上医院作为重点考核方向，加强核心品种医院覆盖率、达标率考核，报告期内，重点产品医院覆盖率持续提升，处方药整体销售收入较上期实现稳定增长；加强线上、线下处方药联动，以“患者”为切入点，线上持续推进数字化营销，强化医生内容建设，普及疾病管理知识，线下加强医院、连锁药房合作、患者服务、提升品牌知名度、患者满意度；坚持证据营销，强化学术推广，与国内外学术保持密切交流，妥布霉素吸入溶液、艾普拉唑系列等重点品种被纳入多项核心指南或临床共识，重点产品的上市后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等工作有序推进，驱动产品持续增长；积极跟进国家医改政策落地，2 个产品纳入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价格降低，提升患者的药物可及性。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仍是原料药本年度的销售工作重点，在 2022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原料药销售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销售团队深耕市场，逆势而上，创造喜人业绩，公司也日益成为全球医药界头部企业首选的战略合作伙伴。高端抗生素及高端宠物药产品销售增长明显，十余个产品在维持全球出口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基础上进一步保持优势。此外，公司的宠物原料药经过十余年耕耘，已经占据全球较大

市场份额，并与众多跨国动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第一款宠物制剂产品——吡虫啉莫昔克丁滴剂产品也已于 2022 年上市销售。

（三）质量与效益并重，国际化进程迈入新台阶

公司坚持质量、安全、环保为生命线理念，系统进行质量风险和安全风险管控，完善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环保建设投入，确保药品生产安全、质量稳定。同时，公司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将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运营管理流程，主要品种通过绿色化学技术手段、设备设施提标升级等推进精益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全面降本增效。在持续夯实环保、安全基础，完善现有产品的质量研究，优化生产工艺，推动 GMP 常态化的同时，各生产企业积极推进国际化注册认证，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

制剂方面，公司加强吸入制剂、辅助生殖、消化道、抗病毒等产品在境外的准入、产品注册及推广工作。公司重点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及艾普拉唑肠溶片在印度尼西亚成功获批上市。注射用重组人绒促性素正在积极开展海外注册相关工作，目前印尼、中南美 5 国、中亚 2 国、巴基斯坦等国的注册资料递交均已完成，其中塔吉克斯坦已获批上市。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等产品正在菲律宾等国家开展注册。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已经完成澳门注册，并完成了吸入制剂产品的第一次境外销售。原料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原料药及中间体品种的国际认证证书 4 个，分别为：EU GMP 证书 1 个，认证品种为替考拉宁和盐酸万古霉素；CEP 证书 3 个，分别为莫昔克丁 CEP 证书、阿卡波糖 CEP 证书、妥布霉素 CEP 证书。

（四）落实科学化精益管理，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并优化管理流程，加强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确保管理流程跟上公司发展，实现管理效率的提升；对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目标，颁布了 ESG 指标考核细则，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加强 OKR 与 KPI 并行的目标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全力支持，为研发、生产、销售等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实施 AB 角工作机制，培养员工工作能力，在加大内部挖掘、培养和提拔人才力度的同时，继续在全球引进高端人才，保障核心人才队伍稳定；积极宣贯企业文化，建立企业高度统一的核心价值观，提高员工幸福感与企业认同感，提升企业凝聚力及向心力。

（五）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道路，用实际行动助力“双碳”目标落地，通过制定《2021-2025 年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持续推进各生产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并完成 2022 年环境管理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增设《碳排放环境管理目标》，力争至 2055 年实现碳中和。在专注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社会公益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多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坚持合作开展“普惠慢病防治公益项目”，目前已覆盖全国 8 个省及 1 个自治区，为偏远地区慢性病患者送去所需的药品等物资，减轻了他们的医疗负担，进一步提升药物的可及性。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公益科普活动，通过制作公益科普视频、邀请专家开展公益科普直播、举办公益讲座等形式，深度科普疾病知识。开展支气管扩张症帮扶计划，通过专家小助手企业微信，一对一服务支扩症患者，为其提供用药咨询、疾病咨询、专家义诊等服务。2022 年度，公司公益性捐赠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211.7 万元。

三、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年度参会及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保国	否	14	14	8	0	0	否	4
刘广霞	否	14	14	8	0	0	否	3
俞雄	否	14	14	8	0	0	否	5
邱庆丰	否	14	14	8	0	0	否	5
林楠棋	否	14	14	8	0	0	否	5
崔利国	是	14	14	8	0	0	否	5
霍静	是	14	14	8	0	0	否	5
覃业志	是	14	14	8	0	0	否	5
彭娟	是	14	14	8	0	0	否	4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十四次会议，审议七十五个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报告》等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6)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8) 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 2022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0)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11)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视频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的议案》；

13)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本公司共计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1)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幸志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3) 202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以现场会议加网络投票形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各司其职，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状况，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供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本年度，各专门委员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四次至六次会议主要审议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议案，会议审议内容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

1、审议季度报告

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七次至八次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联交易预计

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年度报告审计督查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检查和督促公司年报工作的及时有序进行。

(1) 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主要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与会委员经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及资料,一致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的进程安排,并督促其在审计过程中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及沟通,以确保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2) 2023年2月3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审核集团财务部提交的公司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会委员同意年审会计师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年度审计;

(3) 为充分保障本次年度审计工作按时按质进行,2022年3月3日,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一)》,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好审计人员,其如期出具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并同时提交审计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

(4) 2023年3月22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控等相关问题及解决建议。

(5)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视频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初稿)》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财务及内控问题,并于会后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年终审计督促函(二)》督促其如期出具审计意见终稿,会计师书面答复将如期出具审计终稿;

(6)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定稿)》、《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稿)》、《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本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负责,积极推动本公司年度审计进

程,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进行及时的沟通及联系,并有效提出解决意见,充分保障了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期职责与义务,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六个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期职责与义务,全年共召开四次会议,审议六个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2022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投资的议案》；

4、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期职责与义务，全年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四个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增设健康元集团碳排放环境管理目标的议案》、《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小组个人绩效引入 ESG 指标考核机制的议案》；

2、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 2022 年健康元药业集团社会责任工作小组的议案》。

六、2023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团结全体员工，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攻坚克难，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

董事长：朱保国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全面反映本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均为合并数据）：

一、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 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14,275	1,590,369	123,906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60	132,850	17,410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905	122,500	19,405	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71	256,309	141,462	55.19%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572,925	3,110,390	462,535	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2,182	1,182,029	130,153	11.01%

盈利能力稳定增长符合预期，发展趋势良好。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1,480,849	1,172,923	307,926	2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02	18,464	-7,562	-40.96%
应收票据	195,999	197,729	-1,730	-0.87%
应收账款	310,376	285,366	25,010	8.76%
预付款项	36,427	36,923	-497	-1.35%
其他应收款	5,254	8,805	-3,552	-40.34%
存货	256,187	207,894	48,293	2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05	32	5,373	16929.55%
其他流动资产	16,354	8,399	7,955	94.72%
流动资产合计	2,317,751	1,936,534	381,216	19.69%

长期应收款	-	27	-27	-
长期股权投资	141,988	141,935	53	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9,396	140,888	-21,492	-15.25%
投资性房地产	619	619	-	0.00%
固定资产	526,520	483,901	42,619	8.81%
在建工程	81,130	74,300	6,830	9.19%
使用权资产	4,184	4,677	-493	-10.54%
无形资产	80,212	45,678	34,533	75.60%
开发支出	42,828	78,699	-35,871	-45.58%
商誉	61,447	61,447	-	-
长期待摊费用	27,787	20,072	7,715	3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86	55,254	-1,868	-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77	66,358	49,319	7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175	1,173,856	81,319	6.93%
资产总计	3,572,925	3,110,390	462,535	14.87%

流动资产比上年增加**38.12**亿元，同比增长**19.69%**，主要系健康元自身货币资金增长**18.14**亿元，丽珠集团货币资金增加**12.65**亿元。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子公司丽珠集团持有的证券投资标的市值波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将2023年到期的定期存款0.5亿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此。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增现金管理业务（理财产品）所致。

非流动资产项目变动分析：

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降低综合所致。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系出售银河证券所致。

固定资产增加源自子公司丽珠集团增加2.98亿元，健康元海滨增加1.60亿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变动，主要系子公司丽珠单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项目累计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健康元海滨厂房装修工程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将母公司大额存单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	增减幅度
-----	---------	---------	----	------

短期借款	212,605	251,848	-39,243	-1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6	14	61	427.30%
应付票据	163,591	158,239	5,352	3.38%
应付账款	94,391	87,155	7,235	8.30%
合同负债	29,298	23,414	5,884	25.13%
应付职工薪酬	57,301	47,543	9,758	20.52%
应交税费	33,770	27,062	6,708	24.79%
其他应付款	368,033	329,241	38,793	1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8	9,158	-2,850	-31.12%
其他流动负债	10,128	1,563	8,565	548.12%
流动负债合计	975,500	935,237	40,263	4.31%
长期借款	323,084	82,678	240,406	290.77%
租赁负债	2,348	2,507	-159	-6.34%
递延收益	38,454	43,354	-4,901	-1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16	20,853	2,264	10.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00	7,800	600	7.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403	157,192	238,211	151.54%
负债合计	1,370,903	1,092,429	278,474	25.49%

流动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短期借款减少、其他应付款增加、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综合所致。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丽珠集团预计的应付退货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对负债结构进行优化，将短期借款置换成长期借款，保证经营稳定。

（三）整体偿债能力依旧充足：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 减
流动比率	2.38	2.07	0.31
速动比率	2.05	1.80	0.25
资产负债率	38.37%	35.12%	增加 3.25 个百分点

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引起的速动比率、流动比率上升。

（四）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	增减幅度
股本	192,919	190,773	2,146	1.12%
资本公积	234,369	226,536	7,834	3.46%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增减	增减幅度
减：库存股	34,718	22,264	12,453	55.93%
其他综合收益	470	539	-68	-12.68%
盈余公积	73,477	64,082	9,395	14.66%
未分配利润	845,664	722,364	123,300	1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2,182	1,182,029	130,153	11.01%
少数股东权益	889,841	835,932	53,909	6.45%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023	2,017,961	184,062	9.12%

（1）库存股：主要系回购拟注销股份增加所致。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每股净资产	6.80	6.20	0.60
每股收益	0.79	0.69	0.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6	1.34	0.72

每股财务指标稳健增长，符合预期。

三、经营及经济效益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

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1,714,275万元，与上年同期1,590,369万元相比，增加123,906万元，增幅为8%。

营业收入对比分析表（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	522,964	469,026	53,939	11.50%
	化学制剂	922,639	887,692	34,947	3.94%
	中药制剂	129,658	110,934	18,724	16.88%
	生物制品	40,849	22,576	18,273	80.94%
	保健品	12,124	11,516	607	5.27%
	诊断试剂及设备	72,354	72,392	-38	-0.05%
	其他	10	25	-15	-59.84%
	医药制造业小计	1,700,597	1,574,161	126,436	8.03%
	服务业	676	501	175	34.8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01,273	1,574,662	126,611	8.04%
其他业务收入	13,002	15,706	-2,704	-17.22%	
合计	1,714,275	1,590,369	123,906	7.79%	

（二）费用变动情况

四大费用对比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495,080	502,681	-7,601	-1.51%
管理费用	99,248	93,925	5,323	5.67%
研发费用	174,209	139,713	34,496	24.69%
财务费用	-35,245	-9,289	-25,955	/
合计	733,293	727,030	6,262	0.86%

本年度费用总额733,293万元，与上年同期 727,030万元相比，增加6,262万元增幅为1%。

- (1) 销售费用下降，主要系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下降所致。
- (2) 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系本期计提中长期合伙人持股计划奖励基金及考核奖金。
- (3) 研发费用上升：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研发投入增多所致。
- (4) 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变动带来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运能力不存在较大波动与上年基本持平：

单位：次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6	6.00	-0.25
存货周转率	2.69	2.92	-0.2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81	0.84	-0.04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54	-0.02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771	256,309	141,462	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17	-196,416	-28,80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2	-97,490	154,103	/

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支付的市场推广费减少综合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与吸收投资（发行GDR）综合所致。

议案四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849,731,957.9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4,973,195.8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400,174,178.18 元，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80,749,859.60 元，并扣除上年度现金分红 277,557,631.6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8,125,168.2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2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9,189,3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8,417,048 股，以此计算 2022 年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42,139,018.68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24,513,822.62 元，视同现金红利。加上该等金额后，公司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6,652,841.30 元，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99%。

2、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五

审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并综合其他资料汇编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六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七

审议《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规定，经审计，年审会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作为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专项审核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八

审议《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9.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同时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2.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元)	备注
1	健康元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1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10,500,000,000	
22	丽珠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3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3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45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币
		小计	RMB	15,400,000,000	
		合计	RMB	25,900,000,000	

同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下列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2.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1	健康元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3,350,000,000			
2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830,000,000				
3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小计				RMB	1,820,000,000				
4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300,000,000				
5		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750,000,000				
6	丽珠集团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910,000,000				
8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060,000,000			
9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 药股份有 限公司	87.14%	国家开发银行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100,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	RMB	1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355,000,000			
10	丽珠集团 福州福兴 医药有限 公司	9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 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350,000,000			
11	丽珠集团 （宁夏） 制药有限 公司	8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 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2	四川光大 制药有限 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连带责 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3	丽珠集团 利民制药 厂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连带责 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14	焦作丽珠 合成制药 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连带责 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450,000,000			
15	珠海市丽珠微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计	RMB	450,000,000			
16	珠海市丽珠医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00,000,000	
17	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9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小计	RMB	250,000,000			
18	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	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与集团共享额度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计	RMB	300,000,000			
合计				RMB	21,210,000,000			

注：1、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公司）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权 8.44%）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2、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兴公司）另一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兴公司股权 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兴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3、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的股东--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公司股权 100%）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公司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4、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另一股东--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古田福兴股权 7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5、珠海市丽珠中药现代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现代化）另一股东--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持有中药现代化股权 25%）、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中药现代化股权 25%）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中药现代化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2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本次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212.10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2.3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89.80 亿元。上述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57.29 亿元）的比例为 59.36%。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议案九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期审计费用共计 160 万元，其中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 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此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2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等形成《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听取。

附件：《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我们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霍静女士：女，1976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腾讯大粤房产智库成员，中国法院网、中顾网、华律网、南方都市报、深圳晚报等特邀律师。2007年起至今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多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担任多家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的审核，经济合同的起草及修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有丰富的处理各种类型案件的诉讼经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娟女士：女，1964年生，博士，博士生导师。1997年至今，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研究方向：数字财务、绿色金融、营销审计、公司治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管教育中心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成本研究会理事长兼培训部主任、中国财务云研究院顾问、行为科学理事会理事、中国市场营销资格认证培训授课专家、上海交通财会协会会员、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绿色金融中心会员。兼任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20）、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34）、丹娜（天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上海交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崔利国先生：男，1970年生，法学硕士，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45）、中核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302）、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500）、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

码：6019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覃业志先生：男，1974 年生，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起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我们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共计召开5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并严格审议各项议案。

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霍静	5	5	0	0	0	/
彭娟	5	4	0	0	0	/
崔利国	5	5	0	0	0	/
覃业志	5	5	0	0	0	/
董事会						
霍静	14	14	8	0	0	否
彭娟	14	14	8	0	0	否
崔利国	14	14	8	0	0	否
覃业志	14	14	8	0	0	否
审计委员会						
霍静	7	7	7	0	0	/
彭娟	7	7	7	0	0	/
覃业志	7	7	7	0	0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霍静	4	4	4	0	0	/
彭娟	4	4	4	0	0	/
覃业志	4	4	4	0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霍静	4	4	4	0	0	/
彭娟	4	4	4	0	0	/
崔利国	4	4	4	0	0	/
覃业志	4	4	4	0	0	/
战略委员会						
彭娟	4	4	4	0	0	/
崔利国	4	4	4	0	0	/
覃业志	4	4	4	0	0	/
社会责任委员会						
崔利国	2	2	2	0	0	/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2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通过电话、邮件、参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交流，并在定期报告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保证及时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全面了解

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审议议案及资料，我们认真审核，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并结合我们的专业特长，公平公正独立地发表意见。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层均与我们保持畅通的沟通与交流，我们能充分知晓及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公司召开各项会议前及时提交会议材料，为我们做出独立判断、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现场走访了公司总部、太太药业等，深入公司一线，了解旗下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实际运营情况。同时我们还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充分利用现场会议时间，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考察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审阅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工作总结。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充分联系及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积极参加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及培训，与时俱进地提高履职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公司的业绩说明会，直接与公司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及交流，与此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焦作健康元与金冠电力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内容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及报送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统计表。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合适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等级，以此确认和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及时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权益保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我们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公开、公平、公正”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对分属领域的事项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利国、霍静、彭娟、覃业志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